

# 中華民國應用音樂推廣協會

## 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八日

內政部(85)台內社字第8587135號准予立案

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八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七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五日第八屆臨時會員大會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二十八日第九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

## 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中華民國應用音樂推廣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，非以營業為目的之社會團體，宗旨為促進音樂治療之專業發展與服務社會。
- 第三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。
-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，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。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。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。
-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：  
一、建立並維持音樂治療專業倫理及臨床服務基準。  
二、協助教育機構提高音樂治療教育水準並輔導專業人員之進修。  
三、增進音樂治療人員之聯繫與合作。  
四、增進與其他團體、政府及國際組織之聯繫與合作推動有關音樂治療學術研究，並定期舉辦音樂治療學術研討會以增進會員新知交流。  
五、介紹、編纂及出版音樂治療方面之刊物及書籍。  
六、其他有助於達成本會宗旨之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會之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，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、監督。

## 第二章 會員

- 第七條 本會會員申請資格如左：  
一、個人會員：贊同本會宗旨，年滿二十歲，具有如下資格者：本會個人會員分專業會員與一般會員兩種。(一)專業會員：由兩名入本會超過五年以上的會員介紹，依本會甄審辦法申請送審，經理事會審查通過者，得為本會專業會員。專業會員必須檢送(1)具音樂治療為主科之學士學位(不含學分學位)以上畢業證書、(2)相關音

樂治療認證或登記資格。有關甄審辦法另見細則。(二) 一般會員：贊同本會宗旨之相關人員。

二、學生會員：贊同本會宗旨，年滿二十歲，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專院校具正式學籍之在校生（不含進修推廣部之學生），經理事會審查通過者，得為本會學生會員。學生會員畢業後，得申請加入為一般會員或專業會員。

三、團體會員：凡贊同本會宗旨之公私立機構或團體。

四、贊助會員：贊助本會之團體或個人。

申請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通過，並繳納會費。團體會員應推派代表一人，以行使會員權利。凡犯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中者，不得為本會會員。

第八條 會員（會員代表）有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，與罷免權，每一會員（會員代表）為一權。但贊助會員無前項權利。

第九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、決議、及繳納會費之義務。並不得以本會名義公開參與政黨活動。會員不得代表本協會立場，對外公開發表個人私自立場或任何有損本協會聲譽、利益等不適當之言論。

第十條 會員（會員代表）有違反法令、章程、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，得經理事會議，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，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，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。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如不按照章程規定繳納會費，其欠繳會費一年仍不履行者，由理事會決議會予以停權，其欠繳會費二年，經催繳仍不履行者，即視同自動退會。

第十一條 會員喪失會員資格或經大會決議除名者，即為出會。

第十二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自本會聲明退會。

第十三條 會員經出會或退會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。

###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

第十四條 本會以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，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理職權，監事會為監察機構。

第十五條 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之職權如左：

- 一、章程之訂定與變更。
- 二、理監事之選舉與罷免。
- 三、議決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- 四、決議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之除名處分。
- 五、議決財產之處分。
- 六、議決本會之解散。
- 七、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它重大事項。

前項第七項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訂之。

第十六條 本會置理事九人，監事三人，由會員（會員代表）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、監事會。選舉前項理事、監事時，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人，候補監事理

事一人，遇理事、監事出缺時，分別依序遞補之。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、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。

第十七條

理事會之職權如左：

- 一、審查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之資格。
- 二、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、理事長。
- 三、議決理事、常務理事及理事之辭職。
- 四、聘免工作人員。
- 五、擬定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- 六、議決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之召開事項。
- 七、其它應執行事項。

第十八條

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三人，由理事互選之，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。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，並擔任會員大會、理事會主席。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，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，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理事長、常務理事出缺時，應於一個月補選之。

第十九條

監事會之職權如左：

- 一、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。
- 二、審核年度預算。
- 三、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。
- 四、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。
- 五、其它應監察事項。

第二十條

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，由監事互選之，監察日常會務，並擔任監事會主席。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。常務監事出缺時，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

第二十一條

理事、監事之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理事長之連任，以一次為限。理事、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。

第二十二條

理事、監事均為無給職

第二十三條

理事、監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即解任：

- 一、喪失會員（會員代表）資格者。
- 二、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。
- 三、被罷免或撤免者。
- 四、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。

第二十四條

本會置秘書長一人，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，其它工作人員若干人，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。

## 第四章 會議

第二十五條 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，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，由理事長召集，召集時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。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，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時，或經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，或監事會投請召集時召開之。

第二十六條 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不能親自出席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它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以代理一人為限。會員大會之決議，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會員較多數之同意行之，但左列各項之決議，須經會員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- 一、章程之訂定與變更。
- 二、理監事之罷免。
- 三、決議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之除名處分。
- 四、議決財產之處分。
- 五、議決本會之解散。
- 六、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它重大事項。

第二十七條 理監事會至少每六個月召集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。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，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，會議之決議，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

第二十八條 理事、監事應出席理事、監事會議。理事會、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；理事、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、監事會者，視同辭職。

## 第五章 經費

第二十九條 經費之來源如左：

- 一、會員繳納之會費。

|         |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|-------|
| 個人會員    | 入會費  | 伍佰元   |
| (1)專業會員 | 常年會費 | 貳仟元。  |
| (2)一般會員 | 常年會費 | 一仟伍佰元 |
| 團體會員    | 常年會費 | 八仟元   |
| 學生會員    | 入會費  | 伍佰元   |
|         | 常年會費 | 一仟元   |
- 二、業務相關單位之補助。
- 三、會員捐款。
- 四、委託收益。
- 五、基金及其孳息。
- 六、其他收入。

## 第六章 附則

第三十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三十一條 本會辦事細則，由理事會訂定之。

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經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通過，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章程修正對照表

|            | 原章程   | 修正章程(2018.01.14 修正)   |
|------------|---|---|
| 第一章<br>第二條 | 本會為依法設立，非以營業為目的之社會團體，宗旨為：運用音樂對人類的生理及比心理影響，增進身心健康，促進社會和諧。  | 本會為依法設立，非以營業為目的之社會團體，宗旨為促進音樂治療之專業發展與服務社會。   |
| 第一章<br>第三條 |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，並得依法設立分級組織 其名稱訂為：<br>「OO 省 OO 市應用音樂推廣協會」或「OO 省 OO 縣 OO 市 OO 市 OO 區應用音樂推廣協會」。           |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。   |
| 第一章<br>第四條 |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，並得設分支機構，其組織簡章則另行定之。  |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，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。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。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。   |
| 第一章<br>第五條 | 本會之任務如左：<br>一、推廣音樂的應用，以促進個人身心健康及社會和諧。<br>二、舉辦相關專業研習會。<br>三、舉辦培訓相關專業人士。<br>四、進行有關音樂的教育、輔導、復健、醫療等功能之研究。 |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<br>一、建立並維持音樂治療專業倫理及臨床服務基準。<br>二、協助教育機構提高音樂治療教育水準並輔導專業人員之進修。<br>三、增進音樂治療人員之聯繫與合作。<br>四、增進與其他團體、政府及國際組織之聯繫與合作推動有關音樂治療學術研究，並定期舉辦音樂治療學術研討會以增進會員新知交流。<br>五、介紹、編纂及出版音樂治療方面之刊物及書籍。<br>六、其他有助於達成本會宗旨 |

|             |  |   |
|-------------|--|---|
|             |  | 之事項。  |
| 第一章<br>第六條  |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章程所訂宗旨、任務主要為教育部。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、監督。  |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，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、監督。  |
| 第二章<br>第七條  | 二、學生會員：贊同本會宗旨，年滿二十歲在大學就讀中的學生，經理事會審查通過者，得為本會學生會員。學生會員畢業後，得申請加入為一般會員或專業會員。   | 二、學生會員：贊同本會宗旨，年滿二十歲， <b>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專院校具正式學籍之在校學生(不含進修推廣部之學生)</b> ，經理事會審查通過者，得為本會學生會員。學生會員畢業後，得申請加入為一般會員或專業會員。  |
| 第三章<br>第十六條 |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，監事五人，由會員(會員代表)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、監事會。選舉前項理事、監事時，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，候補監事理事一人，遇理事、監事出缺時，分別依序遞補之。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、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本會置理事 <b>九</b> 人，監事 <b>三</b> 人，由會員(會員代表)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、監事會。選舉前項理事、監事時，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 <b>三</b> 人，候補監事 <b>一</b> 人，遇理事、監事出缺時，分別依序遞補之。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、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。 |
|             | 原章程  | 修正章程(2018.10.28修正)  |
| 第三章<br>第十八條 |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，由理事互選之，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。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，並擔任會員大會、理事會主席。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，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，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理事長、常務理事出缺時，應於一個月補選之。 |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 <b>三</b> 人，由理事互選之，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。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，並擔任會員大會、理事會主席。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，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，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理事長、常務理事出缺時，應於一個月補選之。 |
| 第三章         |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，由監  |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 <b>一</b> 人，由監  |

|      |  |  |
|------|--|--|
| 第二十條 | 事互選之，監察日常會務，並擔任監事會主席。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。常務監事出缺時，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 | 事互選之，監察日常會務，並擔任監事會主席。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。常務監事出缺時，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 |
|------|--|--|